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74號

原告 廖彩杏

陳俊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士豪律師

被告 溫勇強

佳旺交通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卓崇賢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博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曾鴻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達成